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6，证券简称：易明医药）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 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金天马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华金天马目前持有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3 日	9.80	580,6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6 日	10.21	500,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11.95	1,909,9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11.28	700,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3 日	16.39	7,200
合计		--	--	5,629,8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变更为 19,176.90 万股，华金天马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 19,321.00 万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9,176.90 万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华金天马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华金天马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本公司股份 16,000,657 股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4,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时，华金天马上一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该计划执行完毕后，华金天马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18,157 股，具体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2.6	11.12	120,000
	集中竞价	2020.2.7	11.04	86,000
	集中竞价	2020.2.10	10.70	68,000
	集中竞价	2020.3.2	11.37	50,000
	集中竞价	2020.3.3	11.24	10,000
	集中竞价	2020.4.7	10.41	274,000
	集中竞价	2020.4.8	10.53	411,400
	集中竞价	2020.4.9	10.67	293,700
	集中竞价	2020.4.10	10.66	234,400
	集中竞价	2020.4.13	10.74	220,200
	集中竞价	2020.4.15	11.73	160,000
	集中竞价	2020.4.20	11.05	4,400
	大宗交易	2020.6.3	9.80	580,600
	大宗交易	2020.6.16	10.21	500,000
	集中竞价	2020.6.16	11.33	125,500
	集中竞价	2020.6.17	11.72	123,400
	集中竞价	2020.7.10	12.00	195,500
	集中竞价	2020.7.13	12.22	392,600
	集中竞价	2020.7.15	12.25	41,500
	集中竞价	2020.7.16	12.00	56,400
	集中竞价	2020.7.17	11.66	65,000
	集中竞价	2020.7.20	11.86	138,800
	集中竞价	2020.7.21	11.86	235,100
	集中竞价	2020.7.23	12.06	299,100
	集中竞价	2020.7.24	12.09	103,800
	集中竞价	2020.7.27	11.62	73,200
	集中竞价	2020.7.28	12.12	60,000
	大宗交易	2020.7.30	11.28	700,000
	集中竞价	2020.8.3	16.39	7,200
合计		--	--	5,629,8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变更为 19,176.90 万股，华金天马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 19,321.00 万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9,176.90 万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通讯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权益减少，持股比例低于 5%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金天马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易明西雅综合楼二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闫凯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6986J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TG 第 76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562674269M
经营范围	投资于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闫凯境	男	华金天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其自身资金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35,3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670,7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述减持期间执行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明医药 15,218,157 股，占易明医药当时总股本的 7.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易明医药 9,588,357 股，占易明医药总股本的 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持本公司股份 16,000,657 股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864,2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28,4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时，华金天马上一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该计划执行完毕后，华金天马持有本公司股份 15,218,157 股，具体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华金天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932,100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华金天马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华金天马于 2020 年 6 月 3 日-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 1,917,600 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10.77	1,932,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3 日	9.80	580,6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16 日	10.21	500,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11.95	1,909,9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11.28	700,0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3 日	16.39	7,200
合计		--	--	5,629,8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金天马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金天马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218,157	7.87649%	9,588,357	4.99995%

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9,321.00 万股变更为 19,176.90 万股，华金天马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前持股比例均按当时总股本 19,321.00 万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后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9,176.90 万股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部分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华金天马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R（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218,157 股 持股比例：7.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588,357 股 持股比例：4.99995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华金天马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3,849,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1,780,600 股，累计减持 5,629,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9,58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R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R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涛

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均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 278,832,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13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78,762,801	99.9751
反对	69,300	0.0249
弃权	0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同意	150,400	68.4570
反对	69,300	31.5430
弃权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 赵新磊 吴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乐克摩根”）签署《协议书》，公司拟将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佩思国际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以下简称“两笔债权”）转让给乐克摩根（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就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乐克摩根的《关于延期履行应收债权转让事项之＜协议书＞的函》，经公司研究确定，同意乐克摩根将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的《协议书》履行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应收债权转让事项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乐克摩根签署《意向合作协议》，拟以两笔债权与常州天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目前，公司正在对常州天禄中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审计等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意向合作协议属于三方初步确定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在尽职调查、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等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润德）通知，因自身经营需要，福润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2020 年 7 月 16 日解除质押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福润德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是	31,770,000	49.99	1.61	否	否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31,770,000	49.99	1.61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6.14%	158,000,000	158,000,000	49.68%	8.02%	0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3.23%	31,769,998	31,770,000	49.99	1.61	0	0	0	0
吉林市国资发展投集团有限公司	171,834,911	8.72%	85,917,455	85,917,455	49.99%	4.36%	0	0	0	0
合计	553,458,785	28.09%	275,687,453	275,687,455	49.81%	13.99%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4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52%，最高成交价为 13.9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2.97 元 / 股，成交金额为 12,809,198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报告书（第二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208,579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2,302,144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7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